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0

(英汉对照)

张玉卿  
主编 / 审校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UNIDROI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10**

张玉卿 主编/审校

中国商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10 / 张玉卿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03-0723-2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合同—合同法—2010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3056 号

Translation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of the official integral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0 published by Unidroit—The translat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given by Unidroit in April 2010. The Chinese not being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Unidroit, Unidroit has not reviewed this translation.

本书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10 官方完整版中文译本。译者衷心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10 年 4 月允予译成中文。中文并非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官方语言, 协会亦未审查本译本。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10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0

张玉卿 主编/审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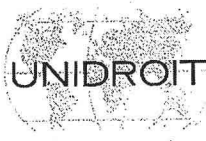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 cctpress. com  
邮 箱: cctp@ cctpress. 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58.5 字 数: 95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03-0723-2

定 价: 9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E

The Secretary General •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r Zhang Yuqing  
Beijing Zhang Yuqing Law Firm  
B-1912 U-Space Building  
8 Guang Qu Men Wal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Rome, 18 May 2011  
Our refce: S57/367

Dear Mr Zhang Yuqing,

I was delighted to learn that you would be prepared to again shoulder the burden of translating or coordinating translation of the 2010 edition of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I much appreciate your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d the support you gave in your capacity of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new edition, and I am very pleased to grant your request.

Wishing you all the best for the work, I am,

Yours sincerely,



José Angelo Estrella Faria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10 中文版

主 编 张玉卿

2010 通则新增条文、注释审校	张玉卿	
2010 通则新增条文、注释翻译	兰 磊	
2004 通则条文、注释审校	张玉卿	兰 磊
Bonell 教授 2010 通则评介翻译	张玉卿	

## 2010 年中文版前言

UNIDROIT 经过六年的努力，于 2010 年 5 月又完成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版（简称《通则 2010》）的编纂工作。

《通则 2010》在《通则 2004》基础上主要增加了如下内容：在第三章增加了第三节：违法（共 2 条）；第五章增加了第三节：条件（共 5 条）；第七章完善了恢复原状制度（修改了第 7.3.6 条，新增第 7.3.7 条），另外整个第十一章（共 17 个条文）——多个债务人与多个债权人，全部是新增加的内容。《通则 2010》或第三版《通则》共十一章，211 个条文，较 2004 年第二版的十章，185 条增加了一章和 26 个条文，还对一些相关条款做了修改。

下面将《通则 2010》主要增加和改动情况做一简要介绍。

### 1. 改进“强制性规则”的注释

首先，《通则 2010》几乎重新解释了《通则》第 1.4 条关于“强制性规则”的注释。对于源于一国的强制性规则，注释指出是那些由国家自主制定的规则，如那些对合同特殊形式的要求、罚金条款无效规定、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等规定；而源于国际的或超国家的“强制性规则”，则是指来源于国际公约或一般国际公法中的规则，如《海牙—维斯比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超国家组织（如欧盟）法律（如欧盟竞争法等）中的强制性规定。强调对“强制性规则”的概念应做宽泛解释，以涵盖具体制定法的规定和公共政策的一般原则。

另外，对于规则的强制性质，注释指出既可通过法律明确陈述判断，亦可通过对法律的解释推导而出。

在国际仲裁情况下，注释虽然提到仲裁庭没有义务适用仲裁裁决做出地国家的强制性规则，但在决定是否考虑法院地国家或与争议案件具有重要联系的其他国家的强制性规则时，仲裁庭有责任考虑到“尽一切努力确保仲裁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关于强制性规则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通则 2010》对《通则

2004》第 1.1 条注释 3 第二段的文字做了改进，指出“强制性规则，无论是一国的、国际的，还是超国家的，如果根据国际私法的相关规则得以适用，则它们优先于通则的规定，并且当事人不得减损该等规则”。原注释仅囿于一国的“强制性规则”，现增加了“国际的，或超国家的强制性规则”的概念，以与第 1.4 条规定相一致。为此，第 1.4 条的注释特别提醒“对合同自由的限制也可能源于公共政策的一般原则”，例如源于“禁止从事或引诱犯罪、禁止行贿和投标舞弊、保护人类尊严、禁止性别、种族或宗教歧视、禁止不当限制贸易”的国际法的规定。注释还指出当事人在选择合同适用法的情况下，不得以合同约定规避或减损管辖该合同的国内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该国内法律应依国际私法规则予以确定。

《通则》通过条文和注释对“强制性规则”的范围、解释方法、确定手段、与《通则》的层级关系以及与契约自由的关系等，都规定、诠释得非常清楚，无疑都有利于《通则》的适用。

## 2. 《通则 2010》的强制性规则

第三章第 3.1.14 条是新增条文，规定第三章有关欺诈、胁迫、重大失衡及违法的条文属于强制性条款，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排除或修改这些条文，将构成违反诚实信用。欺诈、胁迫、重大失衡在《通则 2004》中已有规定，违法则是《通则 2010》时增加的内容（第 3.3.1 - 3.3.2 条）。当然正如注释所述，本章并不阻止以欺诈、胁迫和重大失衡为由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在得知事实真相或者能够自由行事之后，放弃该权利。另一方面，本章条款对协议本身的拘束力、自始不能或错误的条款不具强制力。

## 3. 恢复原状

《通则 2010》在恢复原状方面对《通则 2004》的结构重新进行了安排，条文数量也有增加。

首先，《通则 2010》将恢复原状在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三章和终止合同的第七章中分别规定，即将《通则 2004》中第 3.17 条第(2)款对宣告合同无效时恢复原状与折价补偿的规定，经适当调整后改为《通则 2010》的第 3.2.15 条的第(1)款（恢复原状）和第(2)款（关于折价补偿），同时增加了第(3)款，因对方原因无法实物返还，无须折价补偿；以及第(4)款，可就保存或维护履行物发生之费用，请求赔偿。关于合同终止时的恢复原状，《通则 2004》第 7.3.6 条第(1)款关于一次性履行合同终止的恢复原状与折价补偿的规定，仍维持在该条内，但分两

款：第(1)款为恢复原状的规定，第(2)款为折价补偿的规定。同时增加了前面第3.2.15条的第(3)和(4)款的规定。两条内容完全相同，只是针对解除合同的不同情况。

其次，第三章第三节关于违法合同以及第五章第三节关于满足解除条件的合同，同样也涉及恢复原状问题，为了避免重复，条文只是指向适用第三章的第3.2.15条的规定。

另外，对一次性履行的合同终止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合同终止，采取平等处理，各设一条，即第7.3.6条处理一次性履行的合同终止与恢复原状问题。第7.3.7条处理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合同终止及恢复原状问题，但其恢复原状问题的处理也只是指向适用第7.3.6条的规定。

最后，对于从履行中可能获取的利益是否需要返还的问题，《通则2010》只是在注释中做了处理，指出在商业实践中通常难于确定当事人是否从履行中获取了利益，因此，并未在条文中明确规定需要返还从履行中所获取的利益。

通过上述规定及注释，《通则2010》对允许恢复原状的情况、要求、折价补偿、费用赔偿以及利益返还等问题都做出了清晰的规范。但由于条文分散有关章节，需要相互索引，特别是有的条文提到适用第3.2.15条时还要“经适当调整”，这些在具体适用、解释时应加以注意。

#### 4. 违法合同

《通则2004》第3.1条(b)项曾明确排除《通则》对因违法导致合同无效的管辖问题。但后来在征求对2010版新增主题时，各界及专家却强烈要求将违法合同纳入新版之中。故现已将排除违法问题从第3.1条删除，仅保留“本章不处理无行为能力问题”。违法问题专门作为一节放在了第三章的第三节，其中共分两条，第一条，即第3.3.1条，规定如果一个合同违反了依《通则》第1.4条所适用的强制性规则而且该强制性规则对合同效力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当被违反的强制性规则未对违反行为于合同效力做出明示规定时，只要情况合理，当事人仍然可以寻求合同救济。第3.3.2条处理的是违法合同的恢复原状问题，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则的合同，在返还属合理情况时，可准许当事人要求返还的请求；恢复原状，则依适当调整后的第3.2.15条的规则处理。两个条款中提到的何谓合理情况，条文给出了七点需要考虑的因素。



条文应该说很简明扼要，思路清晰。但理解时要结合注释以及通则的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和注释。强制性规则，不管是一国的、国际的，还是超国家的，要依据国际私法规则确定；对其概念要做宽泛的解释；对合同自由的限制不仅可源于法定禁止，而且也可源于不成文的、应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国际或超国家法律中的公共政策的一般原则；对违反强制性规则后果的处理，《通则》首先指向的是合同适用的国内法，但条件是该被违反的规则必须对合同的后果做了明确规定，否则可适用 UNIDROIT 通则规定的提供解决办法。

《通则 2010》对于违反强制性规则的后果，做了两点规定：（一）只要情况合理，当事人可以寻求合同救济，但所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必须是明确规定了违反行为的后果；（二）如情况合理，当事人对已履行部分可请求返还。对于准予返还，《通则 2010》的规定与不少国家的国内法规定差距颇大，因为那些国家的国内法规定此时拒绝给予当事方任何合同项下的救济，甚至当事方给予对方的利益也无权索回；而《通则》此时是依据合理原则，提供解决办法，即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允许返还。正如 Bonell 教授讲的“UNIDROIT 通则这样做是附和正在国际和国内层面出现的一种现代趋势，而且这一趋势特别适合于国际商事合同，尤其是那些涉及巨额投资的建造工厂合同、众多长期合同的特殊场合”。当我们阅读了第三章第三节的示例后，我们会认识到这一规定的合理性与公正性。

## 5. 条件

《通则 2010》第五章关于条件的第三节是新增的内容。在国际商业实践中，条件是指某个未来不定的事件，当事人以该事件的发生来决定其合同或合同义务的生效或失效。条件涉及一系列的法律问题。然而，在某些国内法，甚至国际统一法中对条件的立法却相当缺失。现在《通则》对条件制定出了基本统一规则，显然十分必要。

本节首先对“先决条件”和“解除条件”做出定义，前者指一个合同或某项合同义务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件发生时，才产生效力；后者指在该事件发生时才失去效力。理解通则的条文不能脱离通则对条文的注释。注释中此处提到两点要特别注意：（一）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公共许可要求等，不包括在条件概念之内，除非这些条件被当事人纳入合同之中，因为条件只能是源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二）本节讲的条件是指“不确定的条件”。类似于的条件，如一方当事人的履行取决于对方当事人的先履行，或就合同义务的发生或终止的效力规

定一个具体的日期，它们均不属于条件，因为前者只是对当事人履行顺序的约定，后者是对履行时间的约定。

本节第2条意在表明，条件的成就只具朝前效力，但《通则》鼓励当事人在合同中做出条件成就具有溯及效力或朝前效力的明确约定。

第3条规定当事人对“先决条件”的义务是不阻止其成就；对“解除条件”的义务是不促成其成就，否则相关当事人不得依赖该条件的不成就，或成就。本节第4条规定的是条件成就前当事人应如何行为，指出从条件的成就中，特别是从生效条件的成就中获益之当事人所拥有的有条件的权利应得到保护；当事人应防止其行为可能为对方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两条都要求当事人承担起码的诚实信用、公平交易与合作的义务。

条件一节最后一条是规范解除条件成就时的恢复原状问题，此时要求参照适用经适当调整后的关于终止合同时恢复原状的规定，即第7.3.6条、第7.3.7条的规定。如果当事方同意解除条件具有溯及效力，则应参照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恢复原状的规定，即第3.2.15条的规定。

《通则2010》在第五章里通过简明的五个条款将国际商业实践中经常使用的“先决条件”和“解除条件”概括得十分清晰，很具指导意义。

## 6. 多个债务人和多个债权人

《通则2010》的第十一章，是对多个债务人与多个债权人的规定，全部是新增内容，由于内容比较复杂，分了两节17条来规范。第一节是规范多个债务人（第11.1.1条至第11.1.13条），第二节是规范多个债权人（第11.2.1条至第11.2.4条）。

当多个债务人对同一债务向同一个债权人承担清偿义务时，《通则》将该多个债务人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分为两类：（一）是“连带债务”，指每一个债务人要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换句话说，就是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对债务进行全部清偿；（二）是“可分债务”，指每个债务人只对其份额内之债务承担清偿义务，换句话说，债权人只有权向每个债务人请求其份额内的债务。商业实践中，除非当事人有明确的相反约定，通常都倾向推定多个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这是第一节第1条至3条规定的内容。第4条至6条处理的连带债务人的抗辩权或抵销权，以及清偿、免除或和解的法律效力问题。第7条处理的是债权人对一个连带债务人债务的时效期间届满或中止对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影响问题。第8条处理的是法院判决的效力。第9

条至 11 条规定，连带债务人之间对债务承担的份额被推定为均等份额；超出自身份额清偿债务的连带债务人有权请求其他未履行清偿义务的债务人分担其超额清偿之部分（分担请求权），并可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但该权利不优于未获清偿债务的债权人的权利。第 12 条意在表明，虽然一个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全部履行了清偿义务，但如果未履行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对债权人拥有自身或共有的抗辩权或抵销权，此时，该共同债务人可用此来对抗履行了清偿债务的连带债务人的分担请求权。第 13 条规定，如果超出份额履行清偿债务的连带债务人虽经努力，其超额部分仍不能得到补偿，则所有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份额都要同等增加，以共同承担风险。

第二节规范的是多个债权人，依然从定义开始，将债权分为“可分债权”，即指每一债权人只能请求其自身的债权份额；“连带债权”，即指每一个债权人可以请求清偿全部债务；“共同债权”，即指所有债权人必须一同请求清偿债权。实践中，究竟属哪种债权？通则注释提醒当事人在合同中应规定清楚。

第 11.2.2 条规定的是对连带债权清偿的效力，即债务人对其中一个债权人进行了全部债务清偿，即解除了他对所有债权人的清偿义务。第 3 条处理的是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同时指出第一节的第 5 条至 8 条，经适当调整，可以适用多个债权人的情况。本节最后一条，规范的是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分享，即如无明确相反约定，推定连带债权人之间对债权享有均等份额，同时规定，债权人如果超出其债权份额获得清偿，应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份额内将其超出部分转交给其他债权人（债权分配）。

如本节注释所讲的，在国际商业实践中的工程承包合同、贷款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保险合同等经常涉及或多个债务人，或多个债权人的情况。此时，多个债务人之间、或多个债权人之间，乃至多个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或多个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如何处理相关的抗辩权、抵销权、债务清偿、免除与和解，以及债务分担或债权分担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不但国际统一法缺乏这方面的规范，就是法制发达国家的规范也存在缺失。现在 UNIDROIT 率先制定出了这方面的全套规则，不能不说是国际商事统一法的一个贡献，也必然对商业实践及纠纷处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除此之外，《通则 2010》对《通则 2004》中存在的一些表述或文字问题，例如原第 8.1 条注释 4-5 示例的 6-10 就存在类似问题，这次都

全面做了修正、改进。当然新增条文使得一系列索引条文的号码也必然发生变更，这些读者在阅读中会自然发现。

对新增章节的必要性、诠释与评论，请读者进一步参阅附在本书中由本人拙译的 Bonell 教授的文章：《UNIDROIT 2010 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新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评介》一文。

在《通则 2010》出版之前，我们对《通则 2004》的条文和注释再次进行了全面的审校、改进，大多数调整是属于语言文字性的，例如，为了保持前后用语一致。但个别地方的修改也涉及原来对条文和注释翻译的准确性问题，约有十几处，细心的读者可以在新、旧版对比研究中发现，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

《通则 2004》附有《通则 2004》与《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逐条对照表（Synoptical Table），由于《通则》已有了 2010 版，而欧盟继 PECL 之后又开始编纂 DCFR（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共同参考框架草案，或欧洲私法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并于 2009 年公布，其内容远宽泛于 PECL，例如其中包括保护消费者的措施，因此两个范本都有很大变化，再将对照表收入书中已无甚实际意义。故本书不再收录该对照表。同样，Bonell 教授对《通则 2004》的评介文章，也由他最新的对《通则 2010》的评介文章代替。

《通则 2010》的翻译出版得到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鼎力支持。首先得到了协会秘书长对本人从事翻译的书面授权，并且协会还主动与本人签署了翻译出版合同，工作组主席 Bonell 教授的评介通则 2010 文章完成后即发给本人，希望与中文版的《通则》一同发表。本人对协会秘书长及 Bonell 教授的信任、支持以及与本人的良好合作关系表示衷心的感谢。

商务部条法司是中国政府主管 UNIDROIT 工作的部门，在《通则 2010》翻译出版过程中，他们与协会联系，举荐本人继续承担《通则》的翻译出版工作，并提出了很多指导意见与建议，他们的支持与鼓励是本人完成本书的重要动力，我愿在此对我原来的工作单位——商务部条法司及同事们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在开始《通则 2010》翻译工作之前，就计划对我主编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重新进行全面的审校，包括黑体字条文和逐条注释，以便修正可能存在的语句或翻译错误等问题，保持概念与称谓的前后一致性。2010 年下半年，我请兰磊博士承担对《通则 2004》的初审以及 2010 版新增部分的翻译工作，由我最后

审校定稿。兰磊是我很信赖的年轻人，2004年我们就在《通则》翻译上合作过，他国际商法非常扎实，有相当出色的法律英文水平，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对《通则2004》的条文和注释除遣词造句的偏爱之外，他的确发现一些翻译上的毛病与不足，此次出版我们都做了改进。兰磊对新增内容的翻译也十分专业。对兰磊认真、辛勤的工作，我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这次对《通则2010》新增部分的翻译以及对《通则2004》的全面审校与改进由我和兰磊完成，但这仍与先前参加《通则1994》、《通则2004》条文与注释翻译与审校同志的辛勤、认真的工作分不开，在此我要对他们过去的工作表示深切的感谢。

中国商务出版社严卫京社长、李学新副社长对《通则》的出版一直十分重视和支持，赵桂茹编辑和汪沁编辑对本书的设计、编排、文字，甚至一些具体翻译都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没有他们的无私支持，本书很难奉献给读者。我在此表示诚恳的谢意。

《通则2010》是国际商事合同的统一法典，对其条文和注释的理解与翻译绝非易事，鉴于本人水平，肯定还会存在不准确或更好的落笔，本人诚恳希望读者能随时发现问题，提出宝贵批评和改进意见。

总之，《通则2010》是当今国际上唯一的一部关于商事合同总则部分的统一法，正如我在《通则2004》前言中所讲的通则是“一部极具现代性、广泛代表性与权威性的商事合同统一法”。我希望《通则》能在中国合同法现代化的进程中，在中国的商务法律实践中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张玉卿

2012年2月16日于北京

## 2004 年中文版前言

2004 年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简称 UNIDROIT《通则 2004》) 是当今世界上第一部极具现代性、广泛代表性与权威性的国际商事合同统一法。

《通则》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主持制定的。协会成立于 1926 年, 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 目前有成员国 59 个。我国于 1986 年加入该协会, 国家商务部是协会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调与统一各国实体私法领域的法律, 并使其现代化。协会原则上涉足私法领域的冲突规范问题, 即国际私法规则, 该领域的法律统一工作主要由设在海牙的国际私法会议承担。协会的具体职责是起草相关的国际公约、示范法、统一规则或法律指南。四种模式体现了国际上对统一法不同诉求与不同的运用层面。协会制定统一法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国际民商事中的法律障碍, 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协会至今已起草、制定了以上述四种模式所体现的几十部国际民商事方面的统一法律, 对国际私法领域的统一工作做出了杰出的奉献。《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是协会过去三十多年来取得的一项最主要, 也是最成功的统一法项目。

1971 年, 协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 (UNIDROIT Governing Council) 决定起草制定通则 (最初称《国际贸易法典》), 目的是要制定一部可被各国采用的国际商事合同的统一法典。为此, 协会成立了由分别代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当时社会主义法系的三位法学家, 法国的大卫 (Rene David)、英国的施米托夫 (Clive Schmitthoff)、罗马尼亚的波波斯库 (Tudor Popescu) 组成的指导小组, 研究其可行性, 就通则的宗旨、范围等提供指导意见。协会最终决定拟制定的《通则》仅涵盖适用于国际商事合同的通用条文部分, 或称总则部分, 对于特殊合同的相关条文留待以后或其他组织去处理。

1980 年, 协会正式成立工作组, 起草《通则》的各个章节。工作组

成员来自世界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以个人身份独立参加工作。他们都是合同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家。1994年，《通则》第一版的起草工作完成（UNIDROIT Principles 1994，简称“《通则1994》”），共七章一百二十条。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解释、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履行与不履行。《通则1994》条款在获得理事会通过后，同年在世界各地出版，被译成多种文字，受到各国法律界广泛关注与欢迎。其中文版的条文部分由本书主编最终审定。

协会在1994年通过《通则》时，就曾提出要关注《通则》在实践中被接受与适用的情况，并适时扩展其内容。为此，1997年协会决定继续《通则》的编纂工作，再次成立工作组。工作组仍由来自世界不同法系或国家的17名专家组成，其中不少人是第一次工作组的成员。中国参加第一次工作组的成员是黄丹涵博士。《通则1994》的成功，引起了其他国际组织的重视。在第二个工作组期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米兰仲裁庭和瑞士仲裁协会作为观察员，一直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经过近七年的努力，一部扩增的《通则2004》，终于完成。

《通则2004》同《通则1994》相比，其第八章：抵销，第九章：权利转让、债务转移与合同转让，第十章：时效期间，属新增章；第二章增加了代理人的权限一节，第五章增加了第三方权利一节；序言部分增加了两个段落；在第一章和第五章的第一节分别增加了两个和一个条款。对《通则1994》条文的修改仅属个别现象。唯一修改的条文是《通则1994》的第2.8条。另外，为适应日新月异的电子商务的实践需要，《通则2004》对原第1.2条等还做了一些文字调整。再者，为了便于理解与适用，工作组对条文的注释与举例做了全面的审查与改进。《通则1994》已有“诚实信用与公平交易”的规定，新版《通则》中又增加了“不一致行为”（Inconsistent Behaviour）条款，进一步强调在国际商业中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行为准则，强调当事人不能出尔反尔，前后行为不一致，这是为了确保国际交易的可预见性与安全，是开展国际贸易的起码条件。

《通则2004》共十章一百八十五条，比《通则1994》有了很大篇幅的扩增，更具广泛的适用性。

《通则2004》总结、概括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关于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上已达成的一些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规定，同时还对一些现行的国内规则做了发展。《通



则》在遣词用语上同联合国制定统一法一样，避免使用某一特定法系或某一国家法律的特定概念，以避免在适用与解释时各取所需，最终堕入国内法的误圈。《通则》的制定注意到了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体现了公正与公平，同时也注重贯彻国际公共政策。同时，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全球化，各国经贸交往不断加深的形势以及现代科技的发展，《通则》的条文适应了这一趋势，体现了现代化与前瞻性，能满足各种不同实践的需要。因此，《通则》得到了广泛的接受、适用。另外，《通则》附有详细具体的注释，更便于理解和掌握条文的真实含义，更好地帮助实现法律的基本属性所追求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

2004年在协会的第八十三届理事会上，理事们对《通则》的编纂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要求工作组的工作不要就此停止，还应就未涉及的问题，诸如恢复原状（Restitution）、条件（Conditions）、多数数债权人与债务人（Plurality of Creditors and Debtors），保证与担保（Suretyship and Guarantees），等等，继续开展工作。所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合同通则工作组的工作仍在继续。

这部《通则》具有广泛的功能，从私法的基本属性角度看，它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定作为合同适用的实体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当各国立法机关在制定或修改其合同法时，他们可将《通则》作为示范法，参考、借鉴《通则》的条文，以使其合同法更加适应于现代的国际商事交易，使其法律更加现代化。《通则》是统一规则，亦可视为国际惯例。即便当合同适用某个具体国内法、或某项公约时，由于适用法或公约本身的缺略或条文的含混不清，《通则》此时尚可对合同的适用法律辅以解释和补充的作用。《通则》由于不带国籍、法系特色，内容又翔实具体，公平、衡平，不但适于为合同各方当事人选择其为合同的适用法律，法院或仲裁庭也会乐于接受、适用《通则》，解决案头的争议。特别是当合同的适用法律不足以解决合同纠纷所涉及的问题，或当事方未选择适用法或选择无效时，法院或仲裁庭会主动地把《通则》作为“法律的一般原则”或“商人习惯法”，予以适用，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当然，《通则》在教学、法律研究、商业合同谈判等实践中，也具有重要的价值。《通则》事实上已成为当今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一部统一合同法，是一部国际合同法编纂，或如 Bonell 教授所讲的是一部“国际合同法重述”。

合同法是调整各种契约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是人类经济乃至生活中最普遍、最基本、最主要的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及其法律制度



的建立与发展，合同制度的贯彻与实施，代表着社会进步的程度。合同关系建立在当事人地位平等、意思自治，以及符合法律的强制要求的基础上；合同要依约定和法律的要求履行，对不守承诺的违约行为必须进行法律的必要制裁，这是确保经济秩序稳定、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社会现代文明的标志与要求。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尚处在一个初级阶段，《通则》中的一些条文，如艰难情形、错误陈述、默示条款、不一致行为，等等，在我国合同法中尚属阙如。我相信《通则 2004》会对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或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起到有益的借鉴和补充作用。

本人自 1983 年起就陆续参与协会的工作，中国政府在 1986 年参加协会就是本人当时对协会研究与报告的结果。协会主持制定的《国际贸易销售代理公约》、《关于国际保付代理公约》、《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以及《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本人都曾参加过起草、论证的工作，并代表中国政府做过提案。

本人自 1999 年起一直为协会的理事会成员。2004 年在协会的第八十三届理事会上，《通则》2004 版正式获得协会理事会的批准。我在会议期间曾向协会秘书长 Herbert Kronke 教授和工作组主席、协会顾问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提议将《通则 2004》译成中文出版发行。他们都欣然支持。秘书长还专门为此写了一封授权函。Bonell 教授还同意我将其新近发表的文章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 The New Edi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作为《通则》中文版的开篇介绍。我在此谨对他们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出版时，一并奉上 Kronke 先生的信和 Bonell 先生文章的中译文，以飨读者。

我们把 Bonell 教授的评介文章放在《通则》之前，不仅仅因为他是《通则》工作组的主席，他还是意大利知名的民商法专家，长期参与联合国贸法会的统一法制定工作。Bonell 教授作为工作组主席，自始至终主持《通则》的研讨、编纂工作，他是名副其实的《UNIDROIT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专家。Bonell 这篇文章如同《通则》的概论，详细介绍了《通则》的功能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穿插有具体的实例，很具说服力。他评介了新增篇章的内容，同时比较了《通则》与《欧盟合同法原则》的异同。文章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和掌握《通则》，帮助我们认识《通则》在国际上的地位及其作用。我相信读者会从文章中获益匪浅。当然，也应补充一点，一部统一的国际合同条约法的制定，以及它被广